

上海市宝山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文件



宝建〔2022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宝山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“拔点清面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街镇、园区、各有关单位：

为贯彻落实市委、市政府“社会面清零”总体部署和市疫情防控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巩固扩大清零攻坚工作成效，根据当前本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形势，特制定《宝山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“拔点清面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宝山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“拔点清面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(此页无正文)



附件

宝山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 “拔点清面”攻坚行动实施方案

当前我区建筑行业疫情防控形势总体稳中向好，清零攻坚效果日益显现，但疫情防控还不稳固，稍有松懈就可能反弹。为进一步巩固扩大清零攻坚工作成效，针对我区封控和管控工地开展“拔点清面”行动，拔除顽疾“钉子”，助推实现社会面清零。现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，坚持“动态清零”总方针不动摇，进一步强化使命担当，拧紧责任链条，从严从紧、持续推进攻坚行动，严格落实“三区”管控，坚持清零一块、守住一块，连点成片、连片成面，不断巩固扩大疫情防控成果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有效落实封控和管控工地的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，加强工地现场的分区隔离管理，优化现场不同人员管控，坚持落实密接人员转运，开展现场预防性消杀和终末消杀，及时开展中药干预等综合防控措施，做到“应隔尽隔、应收尽收”，有效阻断工地疫情传播链，巩固扩大新冠肺炎疫情社会面清零攻坚工作阶段成果，为我区建筑行业全面复工复产奠定基础。

三、组织机构

成立宝山区建设工地疫情防控“拔点清面”攻坚行动工作专班，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书记、区建管委主任胡广同志担任组长，区建设交通工作党委副书记李建芳同志担任常务副组长，下设筛查协调组和现场监督组 2 个专项工作小组，负责此次攻坚行动工作的具体组织开展。

四、主要工作任务

（一）持续开展阳性人员筛查

对于我区封控及管控工地，要求其每日开展至少 2 次全员抗原检测。同时跟踪、协调属地街镇根据《清零攻坚行动行业核酸筛查工作指引》的相关要求，对我区封控及管控工地做好核酸（抗原）筛查工作。（责任部门：筛查协调组）

（二）及时转运阳性人员

对于当天筛查产生的抗原阳性人员，及时转运至集中隔离点；对于当天全区工地上报的核酸检测阳性人员，协调、配合属地街镇做好转运工作。必要时，由我委进行托底转运。（责任部门：筛查协调组）

（三）做好阳性密接人员的隔离转运

对于发生核酸阳性和抗原阳性的工地，要求其按照“四同一”判断标准进行密接人员排摸（密接人员的排摸判定应“宁多勿漏”），同时立即将相关密接人员送入相应隔离区域，进行“单人单间”就地隔离管控，并上报属地政府要求及时转运密接人员。

对于工地现场就地隔离存在困难的工地，积极帮助其协调区民政、卫健委等部门，鼓励企业将密接人员进行异地集中隔离。（责任部门：现场监督组、筛查协调组）

（四）做好现场人员的分区隔离管理

要求各封控和管控工地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因地制宜，深挖项目工地现场潜力，腾换扩容，对现场工作人员、康复回流人员、密接转运回流人员、核酸（抗原）阳性人员和阳性密接人员分区进行隔离安置。康复回流人员、核酸（抗原）阳性人员和阳性密接人员应确保“一人一间”隔离，各个分区之间应采用硬质隔离措施，并有明显标志区分，并落实专人严格隔离人员的管理，严防交叉感染。现场条件不足的项目，应采用异地集中隔离的方式。（责任部门：现场监督组）

（五）坚持预防性消杀和终末消杀

要求每个涉疫工地按照《上海市建设工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1.0》、《十个重点场所预防性消毒技术要点》等文件规定和要求，坚持开展一天不少于4次的自主预防性消杀。对于发现阳性人员的工地，应及时请具有资质的专业第三方开展终末消杀和环境监测，确保消杀彻底、不留死角，落实“人-物-环境预防”。（责任部门：现场监督组）

（六）主动开展中医药干预

要求建设工地参建各方积极落实企业防疫主体责任，为工地务工人员，特别是密接、次密接等高风险人员在第一时间提供中

医药物资，并督促、确保相关高风险人员服用，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，关口前移、主动干预。每日对相关重点涉疫项目进行统计，对接配发中药汤剂、玉屏风颗粒等中药，进一步降低发病率。（责任部门：现场监督组）

（七）强化条块联动机制

及时统计分析当日我区建筑行业疫情防控情况，形成每日工作动态，并动态调整我区封控、管控和防范工地清单；排摸封控和管控工地在分区隔离、中药干预和专业消杀等疫情防控措施方面存在的问题，跟踪形成每日问题清单，主动跨前与相关属地街镇进行沟通，条块联动、条管块兜，共同打好工地疫情清零的阵地战、攻坚战。（责任部门：筛查协调组）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动态管控

各专项小组要高度重视，协同配合，集中力量抓好拔点攻坚，加强清零攻坚中的动态管控和过程检查，及时研究、协调解决发现的问题，确保责任落实到位、清账销项到位。

（二）形成一点一策

要求封控和管控工地落实企业主体责任，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，对标“拔点清面”攻坚行动的任务要求，形成适合本项目的疫情防控措施清单和隔离点平面图等，形成一点一方案。

（三）实施点位包保

按照“点对点、人盯人”原则，每个封控工地和管控工地的“拔

钉子”工作由一组监督同志进行包保。每组监督同志应深入了解、掌握包保工地“一点一方案”中各项防疫措施落实情况和工地疫情突发状况，每日动态跟踪，确保监督执行到位，直至相关工地疫情“清账销项”。

（四）严格奖惩机制

综合运用行业通报批评、约谈、开具警示函等措施，压实建设工程参建企业主体责任。对落实防疫措施不力的企业和项目负责人建立不良信息档案，按照沪建质安〔2022〕184号等文件规定，在工程招投标等方面依法实施限制和禁入。同时，对防疫和安全措施规范到位的工程项目、积极主动履行防疫主体责任的企业，畅通“绿色通道”，助力企业复工复产。

